

关于盘京盛信 12 期 A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盘京盛信 12 期 A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盘京盛信 12 期 A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章节的规定，管理人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对《盘京盛信 12 期 A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

主要变更内容包含：

序号 1

十一、基金的投资

原条款：	现条款：
（三）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指股票、存托凭证、优先股、权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品种（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分级基金 B）、期货、场内期权、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但不包括次级）、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仅限于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	（三）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指股票、存托凭证、优先股、权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品种（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分级基金 B）、期货、场内期权、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但不包括次级）、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仅限于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

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但不可投资于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原条款：	现条款：
（八）投资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进行如下投资运作，若由此造成基金财产、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违反规定向他人提供担保；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八）投资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进行如下投资运作，若由此造成基金财产、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违反规定向他人提供担保；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本基金投资资管产品包含非标准化债权、股权的私募基金等；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序号 2

十五、越权交易

原条款：	现条款：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越权交易的监督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越权交易的监督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越权交易行使监督权，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指股票、存托凭证、优先股、权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品种（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分级基金B）、期货、场内期权、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但不包括次级）、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仅限于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越权交易行使监督权，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指股票、存托凭证、优先股、权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品种（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分级基金B）、期货、场内期权、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但不包括次级）、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仅限于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含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但不可投资于上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	---

管理人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合同变更条款，管理人将设置 2020 年 8 月 20 日为临时开放日，赎回其所有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 年 8 月 14 日

